# 調查意見

## **行政執行署自90年1月掛牌運作後，每年新收行政執行件數從90年190萬件大幅增加至107年底1,021萬件，平均年增率1成，該署為避免延誤執行時效及累積龐大未結案件，訂有各分署將逾執行期間管控計畫、分署執行人員每人每月（年）基本徵起責任金額、各分署全年度終結案件數應逾當年度新收案件數一定比率之管考基準等多項監督考核措施，並自105年起不定期結合全國13分署辦理強力執行專案，90年1月至108年6月累計徵起金額達新臺幣（下同）5,461億元，增裕國庫，就此部分應予肯定。惟新收案件數中占比最高的罰鍰案件，小額量大，且全部核發債權憑證結案率高達7成，罰鍰案件有效結案率僅2至3成，行政執行署宜持續研謀提升執行效能之善策，並賡續規劃實施各項強力執行專案，以杜絕惡意滯欠，增進民眾守法意識。**

### **行政執行新收件數呈逐年遞增趨勢，平均年增率10.4%，近年以罰鍰案件為最大宗。**

#### 87年11月11日修正公布之行政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2項及第12條規定，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由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制度，改為移送法務部設置之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地行政執行處為專責機關，由行政執行官等專業人士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統籌執行。行政執行署於89年1月1日成立，90年1月1日正式掛牌運作，成立各地行政執行處（嗣更名為分署）。

#### 據行政執行署統計，90年1月至108年6月，行政執行新收件數總計達1億零967萬件，90年至107年平均年增率10.4%。

#### 行政執行案件依種類區分，計有「財稅」、「健保」、「罰鍰」、「費用」等4大類，此4類案件新收件數的增減趨勢，因不同時期、不同原因，而有所不同，依行政執行署統計，約從98年起，新收件數種類中，以罰鍰最多，費用居次，財稅、健保依序次之。

#### 新收件數的增減趨勢原因，據行政執行署分析如下：

##### 罰鍰案件新收案件數，自90年15萬件逐年成長至97年116萬件，乃因95年施行之行政罰法第27條明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3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故98年起，各監理及交通事件裁決單位為避免違反道路交通管理處罰條例案件逾裁處時限，加強清理，大量移送是類逾期未繳納之案件，98年度至104年度新收案件數約在202萬件至388萬件之間，105年、106年更高達420萬件、471萬件，而107年已達534萬件。

##### 費用案件新收案件數，90年僅1件，91年至103年約20萬件至90萬件之間。104年大幅增至254萬件，係因102年1月1日起，機車之汽車燃料使用費（下稱汽燃費）不再隨行車執照換發徵收，改為比照汽車於每年7月份徵收，各監理單位103年底起陸續將101年度以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及102年度之機車汽燃料使用費滯納案件移送行政執行。104年至106年約228萬件至309萬件之間，而107年已達320萬件。

##### 財稅案件新收案件數，自90年至98年各年度新收件數約在122萬件至161萬件之間，後因97年金融海嘯，導致國內經濟衰退稅收短徵，財政部為刺激經濟復甦，推動「輕稅簡政」稅制改革，陸續調降所得稅率，各分署受理之財稅案件件數自99年起呈現逐年減少現象，107年為100萬件。

##### 健保案件新收案件數，90年50萬件，91年至95年約在239萬件至499萬件之間，96年起改變案件計數方式，由原以1執行名義為1件，變更為以移送機關同批移送執行案件中金額為20萬元以下，且同一投保單位累積欠費達5,000元，或同一被保險人累積欠費達7,500元以上為1件，故96年至107年，減少為44萬件至68萬件之間。

### **90年至107年底止，行政執行案件年平均徵起率雖僅35.24%，惟徵起率與移送案件義務人財產狀況有關，行政執行署已就未結案件訂定多項監督考核措施，並自105年起推動各項強力執行專案，督促各分署致力執行，總結案率達91.8%，90年至108年6月累計徵起金額共計5,461億元。**

#### 據行政執行署統計，行政執行案件徵起率從90年4.28%，提升至107年12.55%，就截至108年6月底的總徵起金額與應執行總金額相較，總徵起率約35.24%。

#### 按徵起率的高低，與移送案件義務人財產狀況有關，尚難逕以此項數據，論斷行政執行效能。經查，行政執行署為避免延誤執行時效，訂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明定各分署辦理行政執行事件之期限。又為有效管控將逾執行期間案件，降低各分署以執行期間屆滿終結之件數，及避免執行期間屆滿後仍有執行義務人財產等情事，該署訂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將逾執行期間案件管控計畫」。另該署每月產製財稅舊案未結件數統計參考表、非稅案件執行期間將屆未結件數統計參考表，請各分署加強控管並積極清理。此外，該署引進企業化經營理念，實施目標管理、績效評比機制，訂有「行政執行分署執行人員每人每月（年）基本徵起責任金額」，按月統計各分署之達成率、徵起率、有效結案率等，以監督案件的辦理情形是否達到預期成效。另為督促各分署積極執行，訂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每股全年度終結案件數及逾期未結案件數管考基準」，全年度終結案件數應逾當年度新收案件數之一定比例，避免累積龐大未結案件。

#### 此外，行政執行署為擴大執行成效，自105年起陸續執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專案」、「強力執行停車費及罰鍰案件專案」、「強力執行滯欠車輛通行費案件專案」、「強力執行滯欠停車費、汽（機）車燃料使用費、車輛通行費案件專案（即三合一專案）」、「強力執行滯欠第三、四級毒品罰鍰及怠金案件專案」，要求13個分署於一段期間內，投入相當之人力、物力等資源，同步展開行動，加強重點執行，吸引媒體擴大報導，喚起社會大眾注意，間接提高義務人自繳率，上開強力執行專案，徵起金額最高有達5,882萬餘元者。

#### 據行政執行署統計，90年1月至108年6月總結案率達91.8%，累計徵起金額達5,461億元。90年1月至108年6月行政執行案件收結及徵起金額等相關統計數據，詳如表1。

#### **表1 90年1月至108年6月行政執行案件收結及徵起金額統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別** | **新收** | **移送** | **徵起** | **待執行金額** | **徵起率** | **終結** | **結案率** |
| **件數** | **金額** | **金額** | **件數** |
| **90年** | 190 | 962 | 59 | 1,171 | *4.28* | 33 | *17.56* |
| **91年** | 423 | 830 | 159 | 1,685 | *7.08* | 194 | *33.56* |
| **92年** | 414 | 683 | 192 | 2,017 | *7.69* | 271 | *33.91* |
| **93年** | 757 | 1,220 | 224 | 2,879 | *6.73* | 450 | *35.04* |
| **94年** | 599 | 731 | 257 | 3,087 | *7.09* | 734 | *51.17* |
| **95年** | 635 | 1,340 | 242 | 3,732 | *5.46* | 756 | *56.54* |
| **96年** | 358 | 952 | 261 | 4,053 | *5.6* | 493 | *52.47* |
| **97年** | 356 | 962 | 297 | 4,319 | *5.93* | 403 | *50.25* |
| **98年** | 459 | 966 | 270 | 4,310 | *5.12* | 475 | *55.27* |
| **99年** | 532 | 1,066 | 309 | 4,042 | *5.78* | 554 | *60.44* |
| **100年** | 614 | 724 | 475 | 3,180 | *10.15* | 628 | *64.27* |
| **101年** | 596 | 958 | 486 | 2,939 | *11.86* | 602 | *63.64* |
| **102年** | 490 | 612 | 518 | 2,512 | *14.73* | 508 | *60.9* |
| **103年** | 477 | 523 | 462 | 2,119 | *15.43* | 485 | *60.36* |
| **104年** | 653 | 517 | 296 | 1,940 | *11.38* | 587 | *60.42* |
| **105年** | 809 | 561 | 243 | 1,866 | *9.83* | 632 | *52.98* |
| **106年** | 936 | 534 | 276 | 1,857 | *11.63* | 749 | *50.05* |
| **107年** | 1021 | 559 | 300 | 1,711 | *12.55* | 1003 | *56.70* |
| **108年1-6月** | 648 | 289 | 135 | 1,694 | *6.80* | 514 | *36.35* |
| **總計** | 10,967 | 14,989 | 5,461 | 1,694 | *35.24* | 10,071 | *91.80* |
| **年平均** | 593 | 810 | 295 | 　 |  | 544 |  |

#### 註：徵起率=徵起金額/應執行金額；結案率=終結件數/(終結件數+未結件數）。（資料來源：行政執行署）

### **罰鍰案件小額量大，行政執行署人力資源有限，該署宜持續研謀提升執行效能；又罰鍰終結案件，全部核發債權憑證結案率高達7成，有效結案率僅2至3成，為杜絕惡意滯欠，該署宜善用各種執法手段，並賡續規劃實施各項強力執行專案，以提升民眾守法意識。**

#### 據行政執行署統計，罰鍰案件新收件數逐年大增，其中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件數占最大比例，104年度占53%、105年度占57%、106年度占50%、107年度1月至10月占49%，幾近達罰鍰案件之半數。該署分析，罰鍰案件中，移送金額小於1萬元之小額案件，占總罰鍰案件之新收比例：104年為61%、105年72%、106年度62%、107年1月至10月57%。是以，罰鍰移送行政執行案件，具有小額量大之特性。

#### 另據行政執行署統計執行案件收結情形，罰鍰案件105年至107年10月的結案率分別為52.34%、52.74%、51.34%，而有效結案率僅分別為24.95%、31.48%、25.58%，僅約2至3成。又罰鍰案件以全部發債權憑證結案者，為無執行實益之案件，然據該署統計，103年至107年12月11日終結罰鍰案件，全部發債權憑證結案率，分別為75%、77%、73%、67%、71%，高達7成。

#### 雖據行政執行署檢討表示：罰鍰案件多為小額案件，義務人財產亦屬有限，且交通違規罰鍰的性質為普通債權，義務人如同時積欠稅捐或其不動產已設定抵押權，則案件受償更形困難，該署因應罰鍰案件小額量大之特性，已推動小額案件批次查詢義務人金融帳戶存款餘額，俾有效執行為提高徵起金額，並避免執行憑證一再移送執行，浪費人力及物力等語。惟罰鍰雖多屬小額欠款，然依行政執行署105年起陸續規劃執行各項強力執行專案結果以觀，部分案件義務人恐為惡意滯欠，而非無資力，行政執行署仍宜善用各種執法手段，並賡續規劃實施各項強力執行專案，以杜絕惡意滯欠，提升民眾守法意識。

### 綜上，行政執行署自90年1月掛牌運作後，每年新收行政執行件數從90年190萬件大幅增加至107年底1,021萬件，平均年增率1成，該署為避免延誤執行時效及累積龐大未結案件，訂有各分署將逾執行期間管控計畫、分署執行人員每人每月（年）基本徵起責任金額、各分署全年度終結案件數應逾當年度新收案件數一定比率之管考基準等多項監督考核措施，並自105年起不定期結合全國13分署辦理強力執行專案，90年1月至108年6月累計徵起金額達5,461億元，增裕國庫，就此部分應予肯定。惟新收案件數中占比最高的罰鍰案件，小額量大，且全部核發債權憑證結案率高達7成，罰鍰案件有效結案率僅2至3成，行政執行署宜持續研謀提升執行效能之善策，並賡續規劃實施各項強力執行專案，以杜絕惡意滯欠，增進民眾守法意識。

## **行政執行署於92年1月訂定「加強滯欠大戶執行計畫」，針對個人滯欠金額累計1千萬元以上及營利事業滯欠金額累計1億元以上案件，成立督管小組負責督導、考核各分署執行情形，99年2月行政執行法修法增訂第17條之1禁奢條款，該署運用核發禁奢命令等各項強制措施，****並於99年8月實施「強化稅捐稽徵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案件追查具體措施」，滯欠大戶案件列管人數從98年1,644人高峰，遞減至107年632人，促使滯欠大戶履行義務，有助於彰顯公權力。惟截至107年12月底，滯欠大戶案件待執行金額總計仍高達1,711億餘元，行政執行署允應持續落實執行，並檢討徵起率明顯不佳案件，與移送機關研商改進措施，共同防免義務人趁機隱匿或脫產，以實現公平正義。**

### **行政執行署對於滯欠大戶案件之執行情形，訂有嚴密督管考核措施。**

#### 行政執行署為加強滯欠大戶案件之執行，貫徹公權力，於92年1月28日訂定發布「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加強滯欠大戶執行計畫」，針對個人滯欠金額累計1千萬元以上或營利事業(含法人)滯欠金額累計1億元以上案件予以列管。由該署成立督導小組負責督導、考核所屬各分署案件之執行，各分署成立專案小組，按月陳報辦理情形，該署每3個月召開滯欠大戶督導小組會議，就各分署滯欠大戶案件選報提會討論，共同研商解決。

#### 據行政執行署統計，自92年3月28日起至107年9月21日止，共舉辦加強滯欠大戶督導會議70次，合計討論641件案件，徵起金額合計達139億2,868萬3,784元；累計90年1月至107年12月底，各分署執行滯欠大戶案件總共徵起2,481億7,699萬9,962元[[1]](#footnote-1)。

### **滯欠大戶案件列管人數已持續減少，但待執行金額仍高。**

#### 據行政執行署統計，滯欠大戶案件列管人數，從92年918人（自然人784人，法人134人），增至98年1,644人（自然人1,328人，法人316人）高峰後，逐年遞減為107年底的632人（自然人463人，法人169人）。

#### 另據該署統計，滯欠大戶案件待執行金額，於97年達到4,318億5,907萬餘元高峰，其後逐年遞減為107年底之1,711億4,365萬餘元。

### **滯欠大戶或有惡意滯欠，拒繳鉅額款項卻過奢華生活情形，有違社會公平正義，行政執行署已研商提出強化執行之檢討改善措施，允請該署持續落實，並深入檢討徵起率明顯不佳案件，與移送機關研商改進措施，共同防免義務人趁機隱匿或脫產。**

#### 滯欠大戶或有惡意滯欠，拒繳鉅額款項卻過奢華生活情形，有違社會公平正義。行政執行署為強化滯欠大戶案件之執行，提出下列檢討改善措施：

##### 與移送機關建立滯欠大戶案件橫向聯繫機制：

###### 行政執行署與財政部賦稅署定期召開「欠稅移送執行案件業務聯繫會議」，共商具體解決作法或改善方案，復要求各分署應持續與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及地方稅捐稽徵機關進行業務交流聯繫，強化欠稅案件之執行。

###### 針對食安、環保等社會矚目之滯欠大戶案件，各分署於案件移送前適時與主管機關及檢察機關進行橫向聯繫，以即時掌握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

##### 充分運用強化稅捐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案件追查措施：

###### 法務部與財政部為強化欠稅移送執行案件之合作機制，共同訂定「強化稅捐稽徵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案件追查具體措施」，自99年8月1日起實施。依上開具體措施，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與稅捐稽徵機關，就轄內滯欠稅款金額累計達1,000萬元以上、軍公教（含公營事業）人員滯欠金額累計100萬元以上、社會關注及具指標性意義等重大欠稅執行案件，共同派員加強合作，並透過資料蒐集、查證、聯合舉辦查核實務課程、適時召開相關會議及定期通報等方式密切合作，強化執行案件之追查。

##### 運用獎勵制度，鼓勵民眾檢舉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及奢華行為：

##### 行政執行法於99年2月修正增訂第17條之1「禁止奢侈浪費」規定，鼓勵民眾及有關機關人員就義務人行蹤、財產、奢侈消費行為提供線索，以提高執行效能，讓滯欠大戶及惡意拒繳者無所遁形，並杜絕義務人欠繳鉅額款項卻過奢華生活之不合理現象，維護社會公平正義。該署於每年1、4、7、10月公告獎勵檢舉被檢舉人之確實行蹤及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每月公告獎勵檢舉行政執行法第17條之1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或義務人違反禁止命令情形之具體（人、事、時、地、物）資料，內含執行案號、滯欠金額、被檢舉人或義務人之姓名、住所等人別資料及已核發禁止命令之內容等相關資訊。

#### 經查行政執行署彙整提供之罰鍰滯欠大戶自然人與法人各前20名名單，其中有多起移送案件，移送執行金額高達數億元，徵起金額卻為0元或明顯偏低，除請行政執行署持續積極落實督導管控，為促使移送機關爾後移送行政執行前，確實調查、保全義務人財產，行政執行署宜持續檢討徵起率明顯不佳案件，與移送機關研商改進措施，共同防免義務人隱匿或趁機脫產。

### 綜上，行政執行署於92年1月訂定「加強滯欠大戶執行計畫」，針對個人滯欠金額累計1千萬元以上及營利事業滯欠金額累計1億元以上案件，成立督管小組負責督導、考核各分署執行情形，99年2月行政執行法修法增訂第17條之1禁奢條款，該署運用核發禁奢命令等各項強制措施，並於99年8月實施「強化稅捐稽徵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案件追查具體措施」，滯欠大戶案件列管人數從98年1,644人高峰，遞減至107年632人，促使滯欠大戶履行義務，有助於彰顯公權力。惟截至107年12月底，滯欠大戶案件待執行金額總計仍高達1,711億餘元，行政執行署允應持續落實執行，並檢討徵起率明顯不佳案件，與移送機關研商改進措施，共同防免義務人隱匿或趁機脫產，以實現公平正義。

## **道路交通違規與欠繳機車汽燃費事件，分別為行政執行署新收「罰鍰」與「費用」案件最大宗案由，公路總局已針對該等移送案件「小額量大」之特性，提出「增進繳費意願」、「執行欠費大戶專案催繳」等，於源頭減少移送行政執行件數的改善措施，並與行政執行署合作規劃推動「簡化監理案件移送及分案流程」，以提升行政執行效率，宜請公路總局賡續落實各項改善措施；另請行政執行署檢視該局作法有無值得其他移送機關參採借鏡之處，持續改善與大量移送機關間的合作互助模式，以提升行政執行效能。**

### **道路交通違規與欠繳機車汽燃費，分別為行政執行署新收「罰鍰」與「費用」案件最大宗案由。**

#### 據行政執行署統計，90年至107年10月底止，行政執行「新收案件」案由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占罰鍰案件80%；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占費用案件比率28.1%。

#### 同時期，行政執行「待執行案件」亦即未結案件中，上開法令亦為最多的移送案由(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占罰鍰案件77.5%；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中的機車，占費用案件36.2%)。

### **道路交通違規與欠繳機車汽燃費移送行政執行事件多屬小額欠款，每年近百萬輛機車未依規繳費。**

#### 據公路總局統計，近3年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移送行政執行案件數，6都直轄市政府移送數約占57%，公路總局所屬各處罰機關移送數約占43%，如按移送違規情節觀之，107年該局所屬移送案件中係以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7條規定者為最大宗，約占全部移送案件數59%，其次分別為未依規定繳納停車費、超速、違規停車等行為，占全部移送案件數25%，其法定罰鍰額度介於300元至2,400元，大多屬小額欠費違規之情形。

#### 又據該局統計，截至108年4月底，全國機車登記數量龐大達1,387萬1,557輛，近3年執行機車汽燃費徵收率均達9成以上，惟每年仍有近100萬輛機車未依規定繳費。

### **公路總局針對移送案件小額量大之特性，從「增進繳費意願」、「減少移送行政執行件數」、「協助提升行政執行效能」等面向提出相關改善措施，近來已漸收成效，機車汽燃費全年度徵收率提升1成，移送行政執行案件以電子化取代人工檢核、分案，107年協助簡化分案流程逾70萬件。**

#### 「增進繳交汽燃費、罰鍰意願」措施

##### 汽燃費繳納通知書採總歸戶合併掣單：於開徵時，將車主名下登記所有汽、機車，歸戶合併印製一份繳納通知書寄送，讓車主能持一單一次完成繳納，可減少多單(一車一單)疏漏未繳之情形。

##### 舉辦政策宣導行銷活動：公路總局自104年起以「機車汽燃費徵收制度變革及鼓勵按時繳納」為宣導主軸，於每年7月開徵期間舉辦全國性抽獎之政策行銷活動；機車汽燃費開徵期(7月1日至7月31日)徵收率由103年為65%提升至107年為84%；逾開徵期限未繳納之案件，經該局所屬監理機關辦理補繳及催繳通知後，全年度徵收率由103年81%提升至107年93%。

##### 賡續強化宣導措施。

##### 提供多元繳費管道。

##### 電子化通知服務。

##### 宣導教育駕駛人及汽車所有人建立正確交通安全觀念。

#### 「減少移送行政執行案件數」措施

##### 滾動執行欠費大戶專案催繳：107年1月，公路總局針對汽燃費欠費車輛數暨欠費總金額前30名之車輛所有人，訂定欠費催繳專案管制，督請所屬監理機關提具改善措施，積極辦理欠費催繳作業，並於該局每月例行監理運輸會議報告執行成效。經執行8個月後，107年8月統計列管案件總欠費數9成以上均已完成催繳，後續責請監理機關賡續辦理滾動挑檔管制欠費大戶，並列入該局監理業務不定期抽查稽核重點。

##### 建立個人名下車輛登記數異常管理機制：公路總局於上述欠費大戶專案執行時，查有部分車主為自然人，惟名下登記車輛達10輛以上，其汽燃費及罰鍰欠繳金額頗鉅；為讓個人名下之自用車輛使用目的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5條規定，且督促車輛所有人善盡車輛管理責任，該局於107年7月12日召會研商建立「個人名下車輛登記數異常管理機制」，對於個人名下單一汽車或單一機車登記數量10輛以上者，如有積欠汽燃費或交通違規罰鍰未結清，禁止其新增登記車輛，避免有惡意欠費仍持續增車情形。

##### 提升行政通知文書送達率：公路總局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已與內政部戶政系統建立連線更新機制，及介接經濟部公司行號登記資料交換平台，以擷取「自然人」、「法人」最新地址；另賡續與外部機關(例如內政部移民署、法務部矯正署等)洽談系統介接事宜，取得最新、正確之通知文書寄送地址，以提升汽燃費催繳、交通違規裁決處分等通知文書送達率，進而減少欠費案件及移送行政執行案件數。

##### 宣導協助申辦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八章已敘明現行對於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受處分人因經濟狀況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遭受重大財產損失，於違規案件尚未移送強制執行前，無法一次完納罰鍰者，已提供受理分期繳納之服務，得向處罰機關敘明理由申請分期繳納罰鍰。

##### 建議高速公路管理機關或停車管理機關再研議增加繳費通知作業程序：現行車輛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或於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皆為通知繳費，逾期不繳方有處罰條例第27條及第56條未依規定繳費之處罰適用，考量近3年移送案件涉及通行費或停車費未繳案件約占74%(107年為88萬7,543件)，如由前端收費主管機關再多一次催繳通知作業程序，提醒車主依規定期限內繳銷，以減少後續逾期繳費衍生舉發、裁罰、申訴、移送行政執行等情形發生。另外，現行高速公路局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2條之1規定，對於違反本條例第27條第1項規定屬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由該局寄發勸導通知方式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若不聽勸導者，方予舉發，建議未來可由停車主管機關研議是否參照上開作法，並配套修正處理細則規定明確規範，應可降低該等小額欠費衍生違規情形。

#### 「協助提升移送行政執行案件移送金額徵起率」措施

##### 推動執行憑證電子化：102年機車汽燃費徵收制度之變革，促使欠費催徵機制建立，移送執行案件量驟增，後續行政執行署各執行分署因查無可供執行之財產、所得，而核發紙本執行憑證量亦大幅增加。每一執行憑證資料均須經監理人員逐筆鍵入及掃描存檔，並將清冊併同執行憑證正本，交由出納單位點收保管，相關程序既繁瑣且耗時。公路總局爰規劃推動「執行憑證電子化」，於105年9月30日邀集各區監理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13分署及六都交通事件裁決單位等，辦理「執行憑證電子化業務說明暨成果觀摩會」，並與行政執行署取得共識，自105年11月1日起監理案件全面實施執行憑證電子化，實施迄今，電子化作業比例已達9成以上，對行政執行分署或公路監理機關而言，均可達到減少人力、提升效率之效，可使人力投注於執行程序或催繳作業。

##### 簡化監理案件移送及分案流程：為使汽燃費欠費案件加速進入執行程序，進而提升繳納結案率，公路總局於106年規劃推動「簡化監理案件移送及分案流程」，經由監理機關與行政執行分署跨機關合作，透過雙方作業流程改造與整合，將移送行政執行案件以電子化取代人工之檢核、分案作業。107年2月5日公路總局與行政執行署共同上線實施，除汽燃費案件外，同年10月1日違規案件亦已上線。按行政執行署統計，107年2月5日至10月31日公路總局配合協助簡化分案流程已達70萬餘件，對於加速各分署分案作業有其助益。

### 綜上，道路交通違規與欠繳機車汽燃費事件，分別為行政執行署新收「罰鍰」與「費用」案件最大宗案由，公路總局已針對該等移送案件「小額量大」之特性，提出「增進繳費意願」、「執行欠費大戶專案催繳」等，於源頭減少移送行政執行件數的改善措施，並與行政執行署合作規劃推動「簡化監理案件移送及分案流程」，以提升行政執行效率，宜請公路總局賡續落實各項改善措施，另請行政執行署檢視該局作法有無值得其他移送機關參採借鏡之處，持續改善與大量移送機關間的合作互助模式，以提升行政執行效能。

1. 參見行政執行署107年度施政績效報告，頁3。 [↑](#footnote-ref-1)